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漢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2,80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7,210元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